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合同

(2022 修订)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北京绿盛地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农场南豆各庄乡

联系方式: 65472318

管护方(乙方): 北京绿盛地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丽喜花园6号楼1至3层101号内3层372

联系方式: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豆各庄乡 2022-2023 年政策绿养护项目——平原造林一标段

管护面积: 1591.23 亩

第二条 管护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管护期限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零玖拾玖元整 元(¥: 2970099 元)。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 管护资金按季度拨付,待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管护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

1.管护范围:

管护单元: 详见“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管护地点: 详见“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2.管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林木生长良好,无缺株断带,无枯死木,无病虫木,功能效益良好;林分结构合理,林相整齐,无枯枝干尖,无杂草疯长现象,生态景观整齐美观;林地干净整洁,无私搭乱建、无垃圾堆放;作业道路完好整洁,灌排水设施完备;巡视与看护;绿化废弃物处理;管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管护质量和考核

1.管护质量

(1)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京绿办发[2020]267号)、《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2)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3) 平原生态林质量标准

①林分质量: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状况判定,一般中度郁闭 0.7-0.8;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对病虫害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采取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

②林地质量:无草荒,无苍耳、葎草等有害杂草,高度基本控制在 30-50cm 或以下,秋后干草割除整齐;对野生花草或种植地被科学保护,整齐完好或修剪、除杂整齐规范;林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树挂、乱堆乱放,无存留 1 月以上枯落叶;无各种人为放牧、无人管理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林地、树木、设施损毁或已及时处理;林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

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③养护措施：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 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按需施用有机肥，面积 90%以上，施肥技术基本到位规范；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 90%以上。

④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表、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开展率 50%以上；落叶、修剪物、枯枝、枯干等合理利用，90%以上粉碎还田或用于制作肥料、搭建本杰士堆、围栏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2.管护考核

(1) 依据《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经营管护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25号)、《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2) 平原生态林考核分为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

①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②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

(3) 生态林地检查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给予全区通报，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朝阳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养护资金,养护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林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生态林地产权归属于甲方。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生态林地或与生态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地行使日常管理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管护期内不得进行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得擅自进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农民)工资,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依据合同约定有权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 3 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 2、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4、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 5、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委托方（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2.8.12

管护方（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2.8.12